

訂閱條款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 本訂閱條款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所涵蓋之範圍，包括所有申請訂閱者透過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下簡稱本基金會）網站（www.taishincharity.org.tw）點選同意訂閱本基金會之各項電子資訊及相關電子郵件（下稱訂閱資訊）時，本基金會向您（訂閱者）所蒐集個人資料及其後續之利用、處理行為，或其後您所同意本基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
- 本訂閱條款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之效力範圍僅及於本基金會所維護之網站，若您點選第三人網站之連結或廣告，拜訪各該網站或網頁時，應依各該網站或網頁之經營者所定之隱私權政策規定處理，與本基金會無涉。
- 於使用本基金會所提供之訂閱服務前，請確認您能確實遵守本「訂閱條款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所列全部內容，若您不同意全部或部分者，則請勿使用本基金會之網站或訂閱服務。

一般規範

當您同意本訂閱條款，即代表您同意收到本基金會所提供任何資訊或相關服務之電子郵件，其內容可能包括服務說明、關於本基金會之各項電子資訊及電子報（包括但不限於「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訊息，亦即包含有關基金會之所有公益慈善資訊）等，除非訂閱者另行通知，否則將視為所有訂閱者均同意收到上述相關訊息。

您有權利隨時取消本訂閱資訊之服務。您可於收到的專屬訊息信中點選“取消訂閱”，依照說明進行取消之申請，即可取消訂閱資訊之服務。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 本基金會會於您申請訂閱時，依據您所進行之行動蒐集必要之個人資料，或是留下您的使用紀錄以備日後查詢。
- 本基金會於蒐集訂閱者資訊後，主要目的係用於寄送關於本基金會之各項電子資訊及電子報（包括但不限於「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訊息，亦即包含有關基金會之所有公益慈善資訊）。
- 本基金會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010 私立慈善機構管理、049 非營利組織業務、058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本基金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例如您的 E-MAIL 等，並以本基金會與您往來時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本基金會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 期間：
 -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訂閱關係之存在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地區：以下第 3 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所在地。

◆ 對象：

- 本基金會〈含受本基金會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依法有權機關（如本基金會主管機關、司法機關、稅務機關等）。

◆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基金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得向本基金會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基金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本基金會查詢。
-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本基金會本項業務或相關事物所需之資料，本基金會可能無法受理您參與本基金會資訊之訂閱活動，或是須終止訂閱關係（訂閱服務），敬請見諒。

保密與安全性

- 對於所有在工作中有必要接觸訂閱者資料之本基金會人員，本基金會針對每位人員僅提供有限度之使用權限，以確保訂閱者的資料能獲得最大的保護。

本基金會保有修訂本「訂閱條款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相關問題，亦可隨時洽詢本基金會。